從事模板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台、踏板（416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本災害發生於115年7月15日10時48分許。當天上午8時許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○○、吳○○及陳○○等3人至WA1橋台基礎胸牆模板螺桿鎖固作業，因將螺桿穿過橋台需三個人同時作業，作業方式是吳○○站立於胸牆東側、陳○○站在西側，吳○○站在橋台中間，將螺桿從東側穿過西側後，約至10時40分許，穿螺桿作業已部分完成時，吳○○先上去準備要鎖固的螺盤，吳○○及陳○○仍在基礎底，吳○○在胸牆東側確認螺桿是否與模板呈垂直，此時需站上模板側橫向C型鋼上，確認每一根螺桿是否與模板呈垂直，吳○○突然叫站立於西側之陳○○到地面上拿水下來，陳○○從基礎版爬上去欲走到車上拿水時，經過吳○○的位置，看到吳○○還站在C型鋼上檢查螺栓孔，拿完水後，約10時48分許陳○○突然聽到碰一聲，立刻靠近基礎邊緣往下看，看到吳○○側躺於基礎板面上，地面上慢慢有血流出來，陳○○呼叫吳○○，吳○○立刻打電話叫救護車，同時也打電話給陳○○請工地其他人來幫忙急救，當時吳○○還有意識，只是一直動，因口鼻一直流血，無法說話，救護車到場時，因擔架無法吊掛，故由鈺鑫工程有限公司工地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許○○幫忙將吳○○從基礎吊出至地面後，救護車再將吳○○送往聯新國際醫院急救，延至當日12時8分仍傷重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站立於距地面高度約75公分之模板側面第三階C型鋼上墜落至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2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
(4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(5)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

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…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2. 6、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(以下簡稱模板支撐)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者站立於第一片鋼板第二間隔位置，並踩在第 3 階側撐材 C 型鋼上(距基礎板高度 75 公分)，檢查螺桿是否與模板呈垂直，墜落。